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师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农工通过养殖业实现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畜牧业的载体作用，结合三师实际，本着优先发展草食家畜、稳步提升生猪产业、发展壮大家禽的原则，制定三师畜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一、目标和原则

（一）扶持目标。扶持师市范围内从事畜牧业生产发展的新型经营主体和个人，重点通过提高师市畜牧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水平、适龄母畜比例、畜禽良种生产与供应能力，建设活畜交易市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师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工收入持续增长。已享受过国家、兵团、师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畜牧业发展政策交叉部分的不重复扶持。

（二）扶持原则。

1.支持关键环节的原则。针对制约师市畜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师市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关键环节实施重点支持，注重引

导和带动作用。

2.集中资金投入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师市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支持重点项目的扶持。

3.加强绩效考评的原则。及时对师市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益进行科学评价，加强指导，实施奖惩。

二、资金来源

师市本级资金，师市财政在2022年—2024年预算中列支1亿元，设立畜牧业专项补贴资金。其中：2022年列支5000万元；2023年列支3000万元；2024年列支2000万元。如上年度资金未使用完成，与下年度资金合并使用，下年度预算资金不减。补贴政策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先建先补、先贷先补、先购先补”。

三、项目时限

2022—2024年实施畜牧业项目列入扶持范围。

四、扶持政策（2022年）

（一）养殖补贴政策

1.新型经营主体从有省（兵团）级种质资格证的种畜场购入的种畜（购入种畜需达到以下标准：一次性购入种羊50只及以上、种牛（含牦牛）20头及以上），以种畜场生产经营许可证、购入发票、检疫合格证明、系谱等为依据，对补贴总额控制，种牛每头补贴3000元，种羊每只补贴500元，按照“先购先补”的原则，分三年完成补贴。（自购进之日起，满半年补贴20%、满

二年补贴 30%、满三年补贴 50%)。种畜死亡或卖出的，不再享受后续补贴。预计资金总额 500 万元。

2.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从师域范围之外购入的供生产的商品母畜(购入数量需达到以下标准:一次性购入母羊 200 只及以上、母牛 50 头(含牦牛)及以上),以检疫合格证明等为依据,对补贴总额控制,母牛每头补贴 1000 元,母羊每只补贴 200 元,按照“先购先补”的原则,分三年完成补贴。(自购进之日起,满半年补贴 20%、满二年补贴 30%、满三年补贴 50%)。母畜死亡或卖出的,不再享受后续补贴。预计资金总额 300 万元。

享受补贴的母牛、母羊利用年限均不得少于三年,期间不得屠宰、转让、买卖,所享受补贴的牛羊必须购买保险。

(二) 规模养殖场(小区)补助项目

1.新型经营主体新建规模养殖场。采用“先建先补”的原则,对新型经营主体(申请补贴的养殖场(小区)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等相关资质;申请补贴的养殖场(小区)圈舍整体为新建,单栋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养殖规模须达到圈舍设计存栏 80%及以上)新建的标准化养殖圈舍,经验收合格后,圈舍主体为砖混结构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500 元、主体为钢结构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700 元,新建圈舍中饲草棚、仓库、办公用房、兽医室等配套设施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预计资金总额 1500 万元。

2.利用原有空置圈舍发展。如空置圈舍属性为国有的，五年内免费使用。空置圈舍属性为私有的，利用旧圈舍，完成升级改造排污、投料、位栏等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按照改扩建资金总额的10%进行补贴。按“先改建先补”原则，预计资金总额300万元。

（三）畜禽出栏补贴项目

1.年出栏育肥牛（含牦牛）50头以上的养殖场，出栏育肥肉牛每头补贴500元；年出栏育肥肉羊250只以上的养殖场，出栏育肥肉羊每只补贴100元；以检疫合格证明等为依据进行补贴。先出栏先补，预计资金总额1000万元。

2.肉牛、肉羊产业团场预计奖励资金400万元。以统计部门年底确定的数字为依据，对年出栏肉牛5千头或肉羊10万只（牧区出栏5万只）以上的产业团场奖励100万元；年出栏肉牛1万头或肉羊15万只（牧区出栏8万只）以上的产业大团奖励200万元。

（四）金融贴息项目

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职工”模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企业，对企业用于购畜的银行贷款，给予一次性50%的贴息，贷款只能用于购买牲畜，不得用于其他支出，贴息范围限不超过500万元贷款额度的部分。

对养殖场（户）购畜贷款额度10万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50%，贷款只能用于购买牲畜，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先贷先补”的原则，预计贴息资金总额 200 万元。

（五）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在有条件的团场建设南疆最大的活畜交易市场，由所在团场进行管理，预计补贴金额 300 万元。

（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新建有机肥加工场以及新建饲草料加工厂进行扶持，以“先建先补”为原则，按新建投入的 50% 进行一次性补助。预计资金总额 500 万元。

五、政策兑现

（一）申报：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准备好相关审核资料，由项目所在团场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二）复核：资料初审后提交农业农村局和商务局（招商办），由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招商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三）审议：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兵发〔2020〕10 号）有关规定，待资料复核后，由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招商办）按程序将资料及审核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四）拨付资金：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

资金指标。

六、责任监管

(一) 财政局负责对扶持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局负责对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招商办）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并组织抽查；团场负责对辖区内落地项目实施进度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协调推进，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获得扶持资金的新型经营主体，要确保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准确的向师市相关部门报送数据，对涉嫌骗取、套取扶持资金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新型经营主体及个人责任。

(三) 在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中，相关部门、单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由师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年底对扶持项目团场或企业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次年扶持政策 and 扶持项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师市办发〔2021〕9 号）中“（三）种畜补助项目、（四）养殖圈舍租赁补贴项目、（五）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补助项目”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